



劝发菩提心文

福建莆田广化寺印

省庵大師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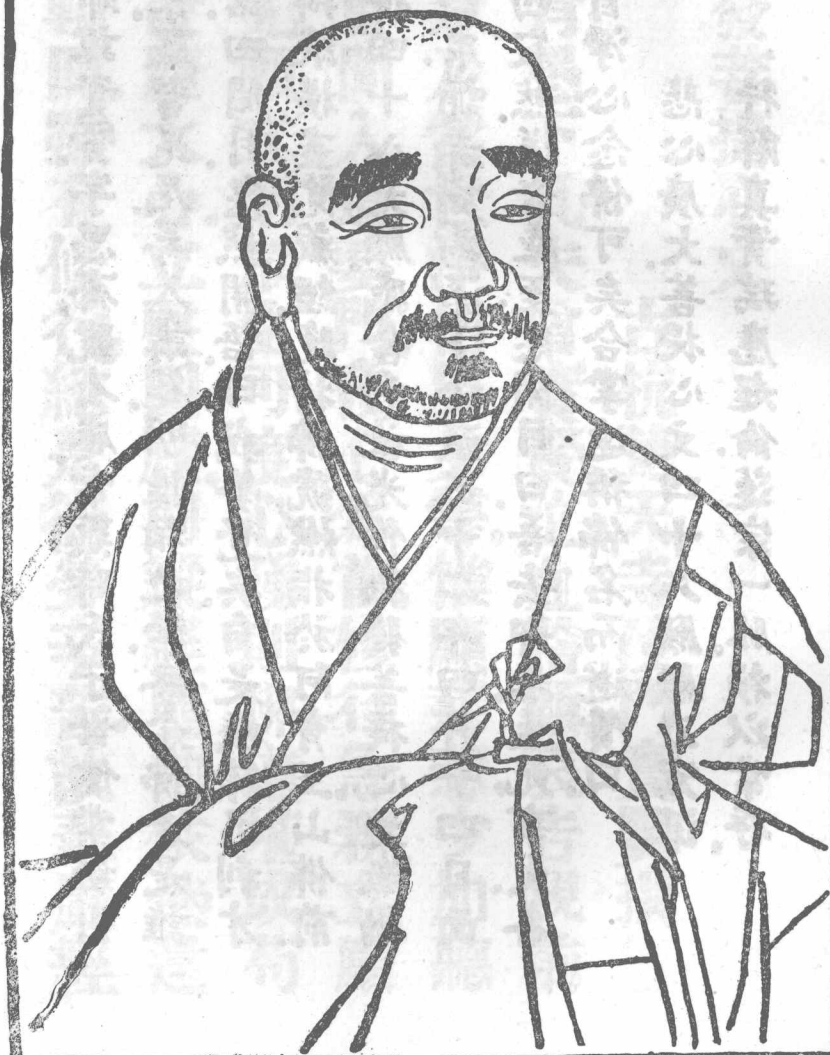
勸發菩提心文

此心是諸善中王
應常誦念使發起

出家之人发菩提心，此不为难，在家之人发菩提心，是乃名为不可思议。何以故，在家之人多恶因缘所缠绕故。在家之人发菩提心，从四天王乃至阿迦尼吒诸天，皆大惊喜，作如是言：我今已得人天之师。

——《优婆塞戒经》集会品第一——

省庵大師法像



師諱實賢。字思齊。號省庵。常熟時氏子。世儒業。幼出家。嚴習毘尼。尋入講筵。明性相之學。參念佛者是誰話。四閱月。忽然開悟。曰。我夢覺矣。自是機鋒迅利。才辯縱橫。盡覽藏經。晚持佛號。燃指於阿育王山佛前。發四十八大願。感舍利放光。作勸發菩提心文。激勵四眾。誦者多為涕下。於雍正十二年四月十四日。面西寂然。送者麇至。忽開目曰。吾去即來。生死事大。各自淨心念佛可矣。合掌連稱佛名而逝。贊曰。

悲心廣大。菩提心文。四十八願。願力宏深。行解真實。瑞應超倫。蓮宗一脈。賴以常存。

勸發菩提心文

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

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泣血稽顙哀告現前
大眾及當世淨信男女等。惟願慈悲少加聽
察。嘗聞入道要門。發心爲首。修行急務。立願
居先。願立則眾生可度。心發則佛道堪成。苟
不發廣大心。立堅固願。則縱經塵劫。依然還
在輪回。雖有修行。總是徒勞辛苦。故華嚴經

云。忘失菩提心。修諸善法。是名魔業。忘失尙
爾。況未發乎。故知欲學如來乘。必先具發菩
薩願。不可緩也。

然心願差別。其相乃多。若不指陳。如何趨向
今爲大眾畧而言之。相有其八。所謂邪正真
僞大小偏圓是也。云何名爲邪正真僞大小
偏圓耶。世有行人。一向修行。不究自心。但知
外務。或求利養。或好名聞。或貪現世欲樂。或

望未來果報。如是發心。名之爲邪。既不求利
養名聞。又不貪欲樂果報。惟爲生死。爲菩提。
如是發心。名之爲正。念念上求佛道。心心下
化眾生。聞佛道長遠。不生退怯。觀眾生難度。
不生厭倦。如登萬仞之山。必窮其頂。如上九
層之塔。必造其顛。如是發心。名之爲真。有罪
不懺。有過不除。內濁外清。始勤終怠。雖有好
心。多爲名利之所夾雜。雖有善法。復爲罪業

之所染汚。如是發心。名之爲僞。眾生界盡。我願方盡。菩提道成。我願方成。如是發心。名之爲大。觀三界如牢獄。視生死如怨家。但期自度。不欲度人。如是發心。名之爲小。若於心外見有眾生。及以佛道。願度願成。功勛不忘。知見不泯。如是發心。名之爲偏。若知自性是眾生。故願度脫。自性是佛道。故願成就。不見一法。離心別有。以虛空之心。發虛空之願。行虛

空之行。證虛空之果。亦無虛空之相可得。如是發心。名之爲圓。知此八種差別。則知審察。知審察。則知去取。知去取。則可發心。云何審察。謂我所發心。於此八中。爲邪爲正。爲眞爲僞。爲大爲小。爲偏爲圓。云何去取。所謂去邪去僞。去小去偏。取正取眞。取大取圓。如此發心。方得名爲眞正發菩提心也。

此菩提心。諸善中王。必有因緣。方得發起。今

言因緣畧有十種。何等爲十。一者念佛重恩故。二者念父母恩故。三者念師長恩故。四者念施主恩故。五者念眾生恩故。六者念死生苦故。七者尊重己靈故。八者懺悔業障故。九者求生淨土故。十者爲念正法得久住故。云何念佛重恩。謂我釋迦如來最初發心。爲我等故。行菩薩道。經無量劫。備受諸苦。我造業時。佛則哀憐。方便教化。而我愚癡。不知信

受我墮地獄。佛復悲痛。欲代我苦。而我業重。不能救拔。我生人道。佛以方便。令種善根。世世生生。隨逐於我。心無暫捨。佛初出世。我尙沈淪。今得人身。佛已滅度。何罪而生末法。何福而預出家。何障而不見金身。何幸而躬逢舍利。如是思惟。向使不種善根。何以得聞佛法。不聞佛法。焉知常受佛恩。此恩此德。邱山難喻。自非發廣大心。行菩薩道。建立佛法。救

度眾生。縱使粉骨碎身。豈能酬答。是爲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。

云何念父母恩。哀哀父母。生我劬勞。十月三年。懷胎乳哺。推乾去溼。嚙苦吐甘。才得成人。指望紹繼門風。供承祭祀。今我等既已出家。濫稱釋子。忝號沙門。甘旨不供。祭掃不給。生不能養其口體。死不能導其神靈。於世間則爲大損。於出世又無實益。兩途既失。重罪難

逃。如是思惟。惟有百劫千生。常行佛道。十方三世。普度眾生。則不惟一生父母。生生父母。俱蒙拔濟。不惟一人父母。人人父母。盡可超升。是爲發菩提心第二因緣也。

云何念師長恩。父母雖能生育我身。若無世間師長。則不知禮義。若無出世師長。則不解佛法。不知禮義。則同於異類。不解佛法。則何異俗人。今我等粗知禮義。略解佛法。袈裟被

體戒品沾身。此之重恩。從師長得。若求小果。僅能自利。今爲大乘。普願利人。則世出世間。二種師長俱蒙利益。是爲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。

云何念施主恩。謂我等今者日用所資。並非已有。二時粥飯。四季衣裳。疾病所需。身口所費。此皆出自他力。將爲我用。彼則竭力躬耕。尙難餬口。我則安坐受食。猶不稱心。彼則紡

織不已。猶自艱難。我於安服有餘。寧知愛惜。彼則華門蓬戶。擾攘終身。我則廣宇閒庭。優悠卒歲。以彼勞而供我逸。於心安乎。將他利而潤己身。於理順乎。自非悲智雙運。福慧二嚴。檀信沾恩。眾生受賜。則粒米寸絲。酬償有分。惡報難逃。是爲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。云何念眾生恩。謂我與眾生。從曠劫來。世世生生。互爲父母。彼此有恩。今雖隔世昏迷。互

不相識。以理推之。豈無報効。今之披毛帶角。
安知非昔爲其子乎。今之蠕動蜎飛。安知不
曾爲我父乎。每見幼離父母。長而容貌都忘。
何況宿世親緣。今則張王難記。彼其號呼於
地獄之下。宛轉於餓鬼之中。苦痛誰知。飢虛
安訴。我雖不見不聞。彼必求拯求濟。非經不
能陳此事。非佛不能道此言。彼邪見人。何足
以知此。是故菩薩觀於螻蟻。皆是過去父母。